試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本機關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,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,謹聲明如下: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設計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機關全體人員 共同參與,並已建立此一制度,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遵循法 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之達成,提供合理的確 認,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,不論設計如何完善,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,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,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,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機制,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依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,認為本機關於104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,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四、本機關首長於104年5月7日就職,未就任前之104年度(1月至4月)內部控制制度係由前任首長張金塗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機關首長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:格以北京

簽署日期:(05年3月24日